

徽县教育局高考考场智能巡查系统服务器

询价文件

询价文件编号： HZC2025-XJ-019

采购人：徽县教育局

集采机构：徽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5 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徽县教育局高考考场智能巡查系统服务器询价公告

徽县教育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15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22001JH621227057

项目名称：高考考场智能巡查系统服务器

预算金额：25.6(万元)

最高限价：25.6(万元)

采购需求：考场智能巡查系统服务器，详见需求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12至2025-05-14，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

地点：网络

方式：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页自行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5-15 09:00

地点：网络，具体方式详见询价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05-15 09:00

地点：徽县政府采购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徽县教育局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环城路

联系方式：0939-75213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徽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徽县城关镇北街 12 号

联系方式： 0939-75227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虓欣

电 话： 0939-752135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要求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行为智能分析服务器 (100路)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采用国产 CPU 芯片，且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公布的可靠测评结果清单中； 3)采用国产操作系统，且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公布的可靠测评结果清单中； 4)支持 MPEG4、H. 264、H. 264H、H. 264M、H. 264B、H. 265、MJPEG 视频格式； 5)支持 G. 722、G. 711A、G. 726、G. 711U、MPEG2-L2、AAC 音频格式； 6)支持标准 SIP2.0；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SIP URI 地址解析；支持 TS（Transition Stream）、PS（Program Stream）流封装； 7)支持 SIP 网关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的管理，支持 NAT 穿越控制； 8)建立 SIP 网关间的信任关系；路由控制功能；视频访问呼叫过程控制；视频远程访问权限控制； 9)用户和权限管理，设定管辖范围内用户、组、角色的权限。用户管理可包括用户注册、用户查询、用户增加删除、用户访问权限管理、用户锁定和解锁、用户分组管理、用户访问记录查看功能； 10)系统管理员，可添加、删除、修改组、用户、设备；可对远程用户设定视频浏览权限、前端设备控制权限和历史数据的删除、复制、浏览等操作权限，也可收回权限；远程用户的权限可精确到每一个教室（考场）的图像访问、控制、历史数据播放； 11)支持用户的接入认证以及安全锁定；用户、设备在线信息统计，设备数据同步到上级机构；	台	1

		12) 支持机构拓扑、设备拓扑图形化操作及呈现；支持电子地图呈现；支持机构拓扑图实时显示网络视频流量； 13) 支持日志管理查询，系统日志、告警日志、操作日志的搜索查看； 14) 支持设备主动注册到管理平台进行设备管理的功能； 15) 采用基于 B/S 架构的管理模式，通过 WEB 浏览器访问管理平台； 16) 能实现系统核心数据库的备份； 17) 支持巡查事务功能，包括考试计划管理、编排任务管理、考点巡检及统计、机构或设备注册情况查看； 18) 智能分析并发能力：支持最大 100 路视频流的行为智能分析； 19) 支持 11 种考生个体行为智能监测：包括提前作答、考生举手、传递可疑物品、捡可疑物品、携带可疑物品、考生站立、向后偏头、左右偏头、手放桌下并埋头、中途出入考场、考后继续作答； 20) 支持 13 种监考行为智能监测：包括监考员未按时到达考场、监考员提前发试卷/答题卡、监考员未按时发放试卷/答题卡、监考员发卷不规范、监考员未核对钟表时间、监考员未展示试卷/答题卡袋、监考员疑似离场、监考员在固定区域停留时间过长、监考员在考生旁停留过长、监考员间聚集时间过长、监考员提前收卷、监考员延迟收卷、监考员未在讲台监督收卷； 21) 支持 6 种考生群体行为智能监测：包括考生群体考中停止作答、考生群体举手、考生群体站立、考生群体交头接耳、多人向同一方向偏头、群体考后继续作答； 22) 支持告警等级配置：支持自定义每个行为的告警等级，包括一级告警、二级告警、三级告警；支持为每个告警等级配置不同的预警方式，包括人工审核、预警提示； 23) 支持考试计划模板管理、监测参数模板管理，便于快速调用； 24) 支持考试计划管理：实现对 AI 行为分析任务的管理，包括考试信息配置、监考考场选择、审核员选择以及监考任务分配； 25) 视频审核：实现对 AI 自动识别的告警事件的人工复核；复核支持初		
--	--	--	--	--

	审和复审；支持分场次、类型、审核状态、考场名称、告警等级筛选告警事件； 26) 支持查询考试告警记录、考务规范记录、考试统计数据，包括查看审核记录、异常行为截图和视频片段等数据，实现关键数据的快速获取； 27) 总览看板：汇总展示所选考试计划的各项业务数据，包括审核员处理情况、标记违规数据、考务规范完成率、考场异常告警统计和异常行为类型统计；并支持按场次查看； 28) 支持数据导出，并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导出的数据包含图片、包含视频，满足多样化的报表需求。		
--	---	--	--

特别注意：以下须在响应文件中完全响应。

- 1、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要与省市招生考试部门进行联系沟通，确保设备与省市行为智能分析平台互联互通。
- 2、与县级网上巡查平台无缝对接，互联互通。
- 3、供货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安装完成。
- 4、付款方式：供货安装完成且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 5、成交后成交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函原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凡在国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生产或销售拟采购所需货物的投标人均可参加。并应当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③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④以下网络截图打印证明：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⑤特殊资质要求：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质必须保证真实性，如提供虚假资质，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1. 符合询价公告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2. 供应商参加报价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获取了本询价采购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供应商的条件，一切均以采购小组审核的结果为准。

4. 费用承担

- 4.1. 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参与投标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标书制作等）。

5. 询价采购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6.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7.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7.2. 询价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7.3.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报价无效。
- 7.4. 询价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8. 报价

- 8.1. 供应商应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8.2.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8.3.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9.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回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0.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0.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PDF 格式，文件名称：项目编号+**公司）于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到 hxcgb09397522789@163.com；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0.2. 询价响应文件须签字、盖章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扫描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等代替；否则，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10.3. 供应商请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报名表填写盖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82793579@qq.com 方可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11. 询价响应文件的标记

11.1. 供应商应必须将询价响应文件须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盖公章）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包号；
- （3） “请勿在_____（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字样。

12.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指定的开标邮箱。

12.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邮箱的询价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13. 询价响应文件的无效情形：

13.1. 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3.2. 不具备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3.3. 同一种服务或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报价的；

- 13.4. 询价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技术参数超过两项）的；
- 13.5. 供应商技术方案及功能未达到本询价项目技术、功能要求的；
- 13.6.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完全复制、粘贴询价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表中的参数的，视为无效；
- 13.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8. 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价的；
- 13.9. 技术要求未提供支持材料的；
- 13.10.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材料或货物相关证明材料被认定为虚假的；
- 13.11. 投标文件名称不能确定为本项目的；
- 13.12. 未参加腾讯会议的。

14. 询价

-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询价活动。
- 14.2. 询价时，公布在询价截止时间前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其他主要内容。
- 14.3.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询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评审

- 15.1. 询价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6. 成交

- 16.1. 询价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16.2.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17. 成交通知书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1. 评审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询价小组负责。

2. 成交办法

2.1. 在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询价响应文件初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比较与评价

4.1 采购小组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

5. 成交供应商数量

5.1. 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 编写评审报告

7.1. 询价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
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 付款：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要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格式条款
- （5）投标文件
- （6）询价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买方二份，卖方一份，监督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账 号： 开户行： 日 期：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账 号： 开户行： 日 期：
鉴 证 方： 盖 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鉴证方代表签字：	监督方： 盖 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监督方代表签字：

说明：本合同只起提示作用，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依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签订采购合同。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本报价有效期为自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在报价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1、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报价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 应 商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供货期（天）	售后期（年）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严格按此“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参数响应	生产/供应/ 服务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严格按此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手机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询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此项目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5、法人及法人委托人身份证明。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此项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范围及年限，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等。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附件。

九、其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等

注：未给出的表格形式请根据行业自身特点自行设计。

开标时间及方式：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时

开标方式：腾讯会议开标。会议号：372-254-908。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十分钟进入会议等待开标，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 9:00 前将投标响应文件发送至徽县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邮箱 hxcgb09397522789@163.com，超时视为无效投标。

（不参加腾讯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第七章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

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竞争性谈判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